

程璧光率海军南下护法略论

——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

杨奋泽 (内蒙古大学历史系)

内容提要: 孙中山为捍卫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反对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号召全国开展护法斗争。海军总长程璧光率海军即起响应,亲率部分舰船南下广州参加护法,实夺护法之第一声,举世瞩目,功在天下。然而,史学界对海军护法起关键作用的程璧光,以及他在护法中的行为举措,却褒贬不一,其中有些贬谪之词尚欠公允,有必要探讨和商榷。本文以时局之变为背景,以程璧光参加护法的史实为主线,阐述了笔者的观点,认为程璧光不失为维护民主共和制的斗士,其历史功绩应予以充分肯定。

关键词: 孙中山 程璧光 海军 护法 功绩

1917年,孙中山为捍卫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反对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号召全国开展护法斗争。程璧光首先响应,毅然脱离北洋政府,亲率海军部分舰船南下广州护法,举世瞩目,震惊中外。孙中山视海军为护法事业的“一大伟力”^①,认为其“功在天下”^②。然而史学界历来对海军护法起关键作用的程璧光,却多所贬谪^③,肯定不够。因此,有必要深入研究。本文拟对其中若干问题,略作初步探讨。舛误之处,望方家赐教。

(一)

程璧光(1859—1918),字恒启,号玉堂,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16岁入福州水师学堂学习,毕业后即在海军供职。曾先后任广甲、海容、海圻等舰管带,建造军舰专员,海军部第二司司长,陆海军统率处参议等职。参加过中日甲午黄海之战,出使访问过英、美、墨西哥、古巴等国,在中国近代海军界颇著名望。1916年至1918年,可以说是程璧光政治生涯中的“黄金时期”,这期间相继发生他跻身海军界以来最引人注目的两件事:一是1916年9月至1917年5月,出任中央政府的海军总长;二是为维护象征中华民国的国会与临时约法,愤然辞职后,于1917年7月统率部分海军赴粤开展护法斗争,并为此遇刺身亡。程璧光晚年这一年多不平凡的经历,特别是他参加护法的实践活动,既与近代中国瞬息万变的政局有关,又与孙中山领导的已届尾声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联系在一起,形成各种矛盾和关系纵横交错、复杂多变的历史环境。他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走完了人生的最后旅程。

首先,对程璧光南下护法前的情况,作一概要性叙述。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恢复了被其毁弃的国会与《临时约法》,组成了以黎元洪为总统、段祺瑞为总理的中央政权,从形式上体现了“重造民国”的景象^④。在段祺瑞组阁时,黎元洪力荐“于海军学识研究极深”的程璧光出任海军总长,段亦知舍程外“难得国会同意之人”。^⑤故而提名并经参、众两院以多数票通过。程任职后,“尽罢前总长昏制,正身率物”^⑥,在整顿海军部务、裁减冗员、严明军纪及培养海军人才等方面,“励精图治,朝夕不遑”,政绩斐然。^⑦在辛亥革命以来的民主共和思潮的影响下,可以说他的主导思想倾向是维护民主共和制,反对封建专制,并力求使海军成为捍卫

民国的支柱。这是他脱离北洋政府,率海军南下护法的重要思想基础。

以武力为后盾而握有中央实权的皖系军阀段祺瑞,其同意恢复国会与临时约法的目的,并非真心拥护民主共和,只不过是迫于舆论压力,同时亦想假共和法统之名,标榜自己的正统地位,所以根本不会尊重“民意”。事实也正如此。1917年初,段祺瑞与日本暗中相勾结,企图以“对德宣战”为藉词,获取日本的经济、军事“援助”,进而增强皖系势力,实现以“武力统一”全国的野心。^⑥因部分国会议员识破其“名为对外,实则对内”的阴谋,故对“参战提案”颇持异议。^⑦段欲以武力要挟而使国会屈服。4月15日,段祺瑞借召开军事会议之名,“遍召督军之附己者,麇聚北京,以助声势”^⑧。当征求所谓参战意见时,各督军或“极表赞成”,或书“服从总理命令”。唯程璧光表示“如国会一致,当服从多数民意”。段因此对程“深为不怿”,“忌公日甚”。^⑨这是程入主内阁后与段首次发生公开性冲突,体现了维护国会的意向。所谓军事会议罢会后,各督军仍滞留京城,并“声言俟国会完全通过宣战案,始克离京”。程极表愤慨:“各督军如此捣乱,直无政府耳!”^⑩但是,段祺瑞仍一意孤行,强迫黎元洪解散国会,黎以“约法无解散国会之明文”相驳,“府院之争”由此明朗化。段唆使“督军团”、“公民团”,包围国会,殿后议员之事接踵而至。刚被恢复的国会,再次遭到军阀武力的践踏。至此,程断然与段决裂,于5月10日辞职,以示抗议和不愿以违法乱政者为伍。继之其他总长亦先后辞职,段遂成“光杆司令”^⑪。5月23日,黎元洪下令免段职,重组内阁。段通电声明免职非经“总理付署”,“不能发生命令效力”,将来地方国家发生何等影响“概不负责”。^⑫同时嗾使各省督军、省长脱离中央,宣告独立,并在天津设立“独立各省总参谋处”,围困京邑,扰乱国家。程璧光鉴于无兵自重的黎元洪难以控制局势,建议黎离京出走,“号召义旅歼除横逆,庶几共和可保,国命有托”;并表示“愿射率舰队,护送前往”。虽经再三劝说,黎始无出京之意。后黎命程先行出京,“集中舰队,相机行事”。^⑬程璧光6月9日抵沪后,立即召集海军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及各舰长会议,通报北京近况,商讨对待时局方针。号召海军应以拥护共和为己任,奋起讨伐叛逆者。于是驻沪海军“决议宣布拥护共和”。^⑭可见海军参加护法斗争是与程璧光的竭力主持和他德高望重的影响分不开的。

通过以上史实笔者认为:第一,程璧光与段祺瑞反日系由段之违法乱国所致,他既不畏强权,也不苟且偷安,俨然一身正气,是难能可贵的;同时反映出他反对专制、追求民主的坚定立场,不失进步之举。第二,他在“府院之争”中站在黎元洪一边,并非只是图报个人知遇之恩。个人情感固然是一种因素,但仅以此看待政治问题未免简单化。程与段相争的关键是守法与违法之争、民主与专制之争。在程看来,黎系民国元老,虽无实权,但却能依法抗段,是维护民主共和的,因而给予支持,并希望以黎的正统地位,使民国得以维持。所以,不能认为是个人意气之争,也不能说对黎的支持是无原则的。程璧光把拥黎反段与是否维护民国联系在一起,并将约法、国会、黎元洪总统三者的存在,视为实行民主共和制的标志。在与孙中山联合护法中,始终坚持这一基本思想,就不免引起人们对他的疑议。或者说他是以黎为政治靠山,因此所率海军并未成为孙中山护法的可靠力量;或者说他失去靠山后,只得依附孙中山护法,但又背离之,倾向桂系军阀,从而给护法造成干扰等等。^⑮笔者认为这些观点值得商榷。

(二)

程璧光抵沪后不久,张勋复辟、废弃约法、解散国会、黎元洪隐退之事相继发生。段祺瑞借“讨伐复辟”之机,挥师入京,重新执政,启用直系军阀冯国璋代理总统,时人视之为非法政府。段不但拒绝恢复国会与临时约法,而且对西南诸省推行“武力统一”政策,因此,孙中山发动护法讨逆斗争,以图争得“真共和”^⑯。正当孙中山联结护法力量的时候,程璧光已率驻沪海军拥护共和,并拟以武力讨伐北洋军阀。孙中山认为“海军拥护共和,义声久著于全国”^⑰,是一支强大的护法力量,因此,加紧开展联络海军的工作。

程璧光离京之前,曾向外交总长伍廷芳征求挽救时局之计,伍告之抵沪后可与孙中山、唐绍仪、岑春煊“三君计议”,“国事可为也”。^①因此,程与孙等接触较多,联合护法进展较快。但在接洽过程中,三君意见似乎不尽统一,其中岑春煊“竭力拉笼海军”^②,居心叵测。程对此“颇感疑虑”^③。孙中山为顾全联合护法大局,消除疑虑,排除干扰,6月23日,特与唐、岑联名致函解释:“弟等同以救国为志,断无自相啖脔之理”,并邀程至哈同花园“面商一切”。^④此后联合护法的格局基本形成。7月1日张勋复辟后,程璧光又邀集在沪要人议决讨逆办法,并牵头发表讨贼檄文,严正宣告为维护“共和国体”,我海陆军将士“愿即日出师,挥戈北上”,“誓将开除凶逆,永定邦基”。^⑤护法局面为之大振。

在联合护法的商讨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首先程璧光是将护法讨逆与黎元洪复职联系在一起。如奉命集结海军;黎隐退后,遣派海容、海筹两舰迎黎南下未果,又电告冯国璋,声明海军仍隶属黎大总统,“大总统尚在”,即“号令未绝”^⑥,就说明了这一点。在7月3日的合议中,实际也涉及到此问题。孙中山欲“复称临时大总统”,程表示“奉大总统令,国家危急,属孙先生维持国事”。孙又提议“当复设临时政府”,对此唐绍仪首先“起持驳议”;程又说“所谓维持国事者,谓起兵讨贼,其它非敢知也”。^⑦有人以此说程璧光从护法一开始就非诚心支持孙中山,恐怕言之过激。其实这属正常讨论问题,表明了各自对政治问题的看法。程对“复设临时政府”持谨慎态度,自有他的理由和道理,孙中山也并无强求之意。正是基于这一政治问题的复杂性,所以,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机构称护法军政府,职务称海陆军大元帅,而不称“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并且在军政府组织大纲第12条规定:“本大纲至临时约法之效力完全恢复,国会及大总统之职权完全行使时废止”。^⑧可见上述问题在协商中并未引起大的分歧,也不存在谁投靠谁,谁依附谁的问题。维护中华民国是双方联合的共同基础和目标。

再就是关于海军军费和护法根据地问题。孙中山要求海军“明确表示拥护约法”,脱离非法北洋政府,“并南下护法”。因这关系到海军的生存与发展,程璧光也明确提出:要“确实负责使餉项有着”;“两粤且有欢迎海军南下之表示”。^⑨对此孙作了肯定的许诺和答复。“嘱程勿以经费为虑”^⑩,完全由他负责。并在6月23日会商后,即派人送去20万元,以资急用。护法根据地,几经考虑,认为广州较为适宜。因桂系军阀陆荣廷除已宣布两广“自主”,否认非法政府外,也声称护法讨逆。受桂系排挤的广东省长朱庆澜、驻粤滇军方声涛等也通电拥护共和,并请孙中山赴粤主持大计。所以孙中山决定先行赴粤开创护法局面,并促两粤各方明确表示欢迎海军南下。7月6日,孙中山偕同党人章太炎、陈炯明、朱执信等乘应瑞、海琛两舰离沪赴粤。抵粤后全力疏通各方欢迎海军,首先得到朱庆澜等及省议会的响应。相继致电欢迎海军“移师粤海”。孙中山也致电称“西南欢迎海军南下”,“敦促舰队回粤”。^⑪程璧光接此电函后,信守诺言,于7月22日,率7艘军舰启航赴粤。并通电全国,海军将士以“三事自矢,一拥护约法;二恢复国会;三惩办祸首”。坚持“独立”,不受非法段政府之命。^⑫海军之举,震撼朝野,“实为全国护法之第一声”^⑬。这对北洋军阀是一沉重打击。8月5日海军抵粤后,受到广州各界热烈欢迎,群情激奋,斗志昂扬,被孙中山视为护法“得胜之先兆也”^⑭。可见孙程联合护法是有一个过程的,其中既有政治问题,也包括具体问题,但都能以护法为国的大局为重,开诚布公地予以解决,说明不存在相互利用的阴谋。但与西南军阀的所谓护法扯在一起,情况就变得复杂了。

程璧光以年近花甲之躯矢志护法,抱有为国为民献身的坚定信念,所以既将生死置之度外,也不被任何劝阻和利诱所动,这在当时极为难能可贵。在南下之前,曾遇到夫人的强烈反对,她“哭于上海环龙路孙(中山)宅之门,不令璧光赴粤”,但他“不为所夺,毅然就道”。^⑮段祺瑞深知海军中坚为璧光,故为阻止他南下,施展了种种阴谋。“初祇劝诱,继以威迫,狡谋百出”^⑯。离沪前派亲信游说未果,南下中又“迭电劝阻”,到粤后还派员前往,或“饵以金钱禄位”,“希冀取消独立”,或潜入舰队“以图瓦解”。但均遭到程璧光及海军将

士的严词驳斥与果断处置,使其阴谋无一得逞。这与程璧光治军有方,军纪严明极有关系。海军成为护法劲旅,其功不可没。程璧光在广州数万人欢迎海军大会的演说中,进一步阐述了护法的决心和目的。“今日来粤,联合西南各省巩固真共和,倘不达目的,决以一身殉之所不惜也”。“非至约法国会恢复,我海军将士不肯罢休”。^⑩无可否认,海军是护法最坚定的力量,与西南军阀的所谓护法不能同日而语。

(三)

程璧光率海军南下护法,可以说既是他一生经历中的壮举,也是一项最艰难困苦的事业。他不仅要与孙中山合作,还要联合声称护法的西南军阀,如何处理这个三角关系,是他面临的重大难题。那么,他的活动对护法究竟起了积极作用,还是起了干扰、破坏作用?尚需依据他所处的环境进行具体分析。“马克思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⑪

第一,如果没有程璧光所率海军的支持,孙中山难以立足广州开创护法局面。西南诸省并非是一块“拥护共和”的“民国干净土”^⑫。西南实力派军阀陆荣廷、唐继尧等,也并非真心拥护共和与临时约法。实质是要假护法之名,而行独霸西南之实。但孙程都未看清他们的本质,被其假象所迷惑,一概视为联合护法的力量。实际上桂系军阀一开始并不同意孙中山立足广州护法。孙派出的联络员谭超、胡汉民等,在与陈炳焜、陆荣廷的商讨中,或遇到拒绝,或以“经费困难”相推托。他们因考虑“可借海军国会以壮声威,而饰外观”^⑬,孙又保证各项经费“完全由他负责”,方得“勉强同意”。但明确提出不受孙之指挥^⑭。可见联合西南护法的工作是在仓促、被动的状况下进行的。孙中山急欲利用南方军阀护法,结果适得其反。虽有非桂系部分陆军的支持,但其实力有限,不足以拥孙中山立足广州,况且随时有被桂系赶走和消灭的可能。省长朱庆澜被驱走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有海军的支持,情况就非同一般了。海军11艘舰船先后进驻省垣,构成颇具威慑的军事力量,所以桂系才表示“欢迎”。海军是孙中山立足广州开创护法局面的关键,这一点皖系密探马凤池当时就已看出:孙所持陆军“实力单薄,乌能成事”,“渐渐不能持久”;然得海军“开往助劲”,“进可以战”,“退可以守”,其后果就难以预料。^⑮

虽然程璧光反对北洋军阀的目标是明确的,但对如何应付西南复杂多变的局势和处理各派系之间的关系,却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把握。尽管孙、程对联合西南军阀护法并无歧见,但在联合的具体方式、方法上,似乎并不完全一致。环境迫使程较多地扮演了“调和派”的角色。虽然对孙中山立足广州起了保护作用,但却不能获得革命党人的理解和满意,随着形势的发展,不免产生新的矛盾。

第二,关于护法军政府的问题。孙中山比较乐观地估计了西南的局势,认为只要联合一致共同讨逆,护法“成功可以预期”^⑯。在未与西南实力派陆荣廷、唐继尧等达成统一意见的情况下,孙按照其理想全力组建护法军政府,意在统辖西南护法力量。粤督陈炳焜首先反对另组政府^⑰,为削弱护法势力,将省长朱庆澜驱走并接管其所署军队20营,加之革命党人内部意见分歧,说明组建军政府的条件并不成熟。9月1日,国会非常会议相继选举孙中山为海陆军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以“辅助大元帅行使职务”^⑱。接着任命了各部部长,军政府甫告成立。陆荣廷立即复电反对,“方今国难初定,应以总统复职为先务之急。总统存在,自无另设政府之必要。元帅名称,尤滋疑议,易淆视听”,“此举实不敢轻为附合”^⑲。并通电全国,声明“概不负责”^⑳。唐继尧亦不就职。孙中山虽迭电敦请唐、陆就职,但始终遭到拒绝。在此僵局下,海军部长程璧光等,“皆延未就职”,各部多以“次长代理”,“事实上亦无多事可办”^㉑。“权日蹙,命令不能出府门”^㉒。程璧光未出任军政府海军部长职,原因是多方面的。简单地讲既与他对民国政治问题的看法有关,也与现实的情况和人们对军政府的态度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为什么各部长皆未就职?为什么连老资格的党人章太炎也劝孙中山“遥戴黎公以存国统,使人不能苟与贼和,且示无自尊意”呢?总之,军政府陷入被动局面。程璧光

未就职并不意味着放弃护法主张,对此应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要求他唯命是从。实际上他避开政治纷争,更便于协调护法内部的关系,进而维持西南的护法局面。如果不是“璧光拥护军政府最力”^④,恐怕军政府更难以生存下去。

第三、程璧光及海军在护法战争中的作用。1917年9.10月间,段祺瑞坚持用武力平定西南,以湖南、福建为突破口,举兵南下,一时西南局势岌岌可危。在南北交战之际,孙中山虽制定了西南诸省联合一致北伐的计划,并不断以大元帅名义发布军事命令,但由于西南军阀阳奉阴违,使其计划和命令大都成了一纸空文。程璧光认为,南北之战是护法者与毁法者之战,是讨伐北方叛逆争回真共和的机会,因此,积极调动海军参战,协同军政府开辟第二战场。首先是与孙中山协调一致组建援闽粤军。原先程璧光曾与朱庆澜商定,将其所精亲军改编为海军陆战队,由陈炯明任司令官,结果被桂系强行接管。因福建方面战事吃紧,程璧光除拟率海军迎敌外,坚持将原省长亲军20营改建为援闽粤军,仍归陈炯明指挥。但与陈炳焜前后磋商“不下十数次”均无结果。程颇感“粤事内情复杂,殊缺一致精神”。因此,亲自赴平塘会晤陆荣廷,“解释纷纭”,晓以联合护法的大义。在程璧光的奔走协调下,桂系终于同意将“原有亲军20营划交陈炯明接管”,并答应每月支付海军“10万元军饷”。^⑤这两个问题的解决至关重要,一是海军有了活动经费;二是使军政府实际上获得了一支8000人的基本军队,使孙中山组建援闽粤军的计划成为现实,由此西南出现“一致护法”的气象。

其次,程璧光在指挥海军作战和配合援闽粤军行动方面,也与孙中山积极合作。为了援闽就派出海圻、永丰等5艘舰船,给陆军以大力支持。在平定莫擎宇叛乱、收复潮梅,以及讨伐龙济光的战斗中,海军都起了“关键”性作用。^⑥曾受到孙中山明令嘉奖。总之,海军在护法战争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护法军政府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但是,由于西南军阀与直系军阀暗中相勾结,南北出现停战议和或不战不和的混沌状态,各种关系日趋复杂,加之西南军阀仍对军政府实行孤立政策,军事行动并不统一,从而使护法战争难有新的起色。

第四、关于海军军费问题。上文提到海军南下前的孙、程协议,从海军方面看遵守了协议,并坚持了护法主张。但孙中山却无法兑现负责军费的诺言,尽管他竭力而为,可后来的军费并无着落。军政府“经济极为竭蹶”,仅靠有限的“华侨募助之款”等维持门面。从大元帅到各职员每月仅有“零用20元”,“承销尚不易易”。^⑦他哪里顾得上动则上万元的海军军费呢?目前还未见到程璧光因此诘难孙中山的文字,也未见到程以此与孙反目的资料。也许他理解孙的处境吧,所以才另谋解决之法,当时有效的途径就是向声称护法并握有两广财政权的桂系求援,舍此还能有何选择?一些论者闭口不谈无军费海军就无法开展军事活动,而只强调程璧光被桂系金钱所惑,而使海军“翼翼倾向桂系”,被桂系所“操纵”;程璧光“依违其间,无明显之态度”等等^⑧。这种苛求是不公允的。以前笔者也附和这一面之词^⑨,今天有必要重新认识。认为谁给军费海军就依附谁的观点也值得商榷,对此应作全面考察,不能忽略海军护法为国、拥护共和的大前提。

(四)

随着南北停战议和局面的出现,西南的护法局势更加复杂。虽然西南军阀仍以护法作为政治筹码与北方对峙,但对军政府依然多方制肘,使其有名而无实。这表明联合西南军阀护法此路行不通,注定要失败。在此情况下,程璧光举步维艰,虽力图协调挽救,但也不免顾此失彼。

由于程璧光竭力协调桂系与军政府之间的关系,所以,1917年11月初桂系在梧州召开的军事会议,特邀大元帅代表胡汉民、军政府代表王正廷参加,在表面上作出了联合抗北的姿态。但对军政府依然力加钳制,使其处于无权无勇的地位。11月15日,孙中山欲用海军炮击督军府,以驱逐陈炳焜,并“商之程璧光”。程认为联合抗北刚有起色,再与桂系发生内部冲突,将使关系更加僵化或致影响大局,故“坚持不可”^⑩。随后将部

分军舰调泊黄埔,宣布戒严,以防意外事变。不久孙中山的侄儿孙振兴不幸在警戒区被海军误毙。这使孙中山及部分革命党人对程极为不满。莫荣新接任粤督后,将军政府派往各地的招兵人员概视为匪就地枪决^⑤。孙中山异常气愤,决心再次驱逐莫荣新。当李烈钧、吴景濂、王正廷等悉“秘密消息”后,均屡加劝阻,孙“故作装病”而拒绝。^⑥1918年1月3日,孙未征得程同意,亲登豫章、同安两舰,指挥炮轰督军府,因事先联络策应的陆军临阵违令,使海军势孤未达目的。对此事件当时有不同的看法和反应。孙中山认为莫荣新“绝不还炮”,事后又道欠,“承认军政府所要求之条件”,由此军政府有了“生路”^⑦,故对莫表示谅解。程璧光认为此举“未免轻率”,“引为大憾”,并以罢免两舰长的职务表示不满。一些革命党人认为这是程“开罪桂系”^⑧,与其相勾结,阻碍护法的具体表现,开始萌发消灭他的想法。孙对程的作法似乎在表面上有一定程度的理解,1月20日在宴请海军滇军官佐会上,孙中山在肯定了海军战绩后指出:“到粤以来,程总长所以不肯急进者,以小心谨慎,统筹全局所致。”但又将此归结为使护法“以最好之机会,最易之事业,亦不能稍有起色”的原因之一。^⑨宛转地表示了对程的不满之意。如此矛盾的说法是令人费解的。程璧光何不希望护法早日成功,民国得以恢复,但“空头”军政府在不提供军费的情况下,既要求海军讨伐北方叛逆,又要求调转炮口消灭护法的“盟友”,这种要求和作法是不现实的。程璧光要对海军的生存与发展负责,所以不得不慎重从事,否则一味急进不仅会使本已混乱的护法局势更糟,而且海军也难以立足广州。无实力附身的革命党人可以成则来败则走,而程璧光却不能置海军舰船、官兵于不顾。公而论之,他的举措是不难使人理解的。

程璧光绝非趋炎附势、急功近利之辈,他对桂系的讨好、拉笼始终保持警惕。在调离陈炳焜之际,陆荣廷曾作过笼络性试探,对程表示“广东督军一席,非公莫属”,广西督军谭浩明亦“复从旁劝说”。程“力谢不敏”,并告之“余此行为护法救亡而来,一涉权利问题,非余所乐闻也”,后谭又对程“指天发誓,诚心拥戴”,但程“坚却不为动”^⑩,此议方止。这表明程既不被权利所诱惑,也不愿与桂系扯在一起。他殚精竭虑,“在各方面矛盾斗争中”,委曲求全,“往来周旋其间”,尽力调停,目的是为开拓护法新局面,其作用应予以肯定。

鉴于西南军事颇难统一,1917年11月14日,孙中山主张“发起西南各省联合会议,务期联西南各省为一大团体”,以资抵抗北方之武力统一方针。^⑪主要意图是以联合会的名义,专事军队指挥事宜。程璧光也认为“非互相联络,不足以制胜”。^⑫故为组建护法各省联合会多方疏通。因意见分歧,众说纷纭,联合会三起三落。最后桂系企图利用联合会取代护法军政府,所以遭到部分国会议员和革命党人的反对。程璧光亦认为有违自己的本意,“久之识其无远图,心不嫌”^⑬。联合会“卒以搁浅”^⑭。虽然程参加联合会的目的与桂系的阴谋不能相提并论,但这件事加深了革命党人对他的不满。

西南联合会难得各方面的满意,军政府事实上又徒有其名,所以用什么方式使西南统一是当时最难解决的问题之一。一部分国会议员倡议改组军政府,意在调和各方关系,容纳各方代表,以收统一之效。初议的办法是将军政府的统一制改为合议制。程璧光“力赞其议”,并在孙中山与陆荣廷等各方之间“极力疏通”。^⑮1918年2月2日,程邀请孙中山、唐绍仪、莫荣新等在海军办事处海珠开会,商讨军政府改组事宜。所提办法拟将元帅制改为政务总裁制,设总裁若干人行使联合会议之职权,只限于军事范围;总裁隶属于合议政府之下。孙中山除将原定草案变更“一二条”外,“亦无异词”。军政府改组还在酝酿阶段,程即离开了人世。

程璧光为什么赞成改组军政府,应根据现实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他认为通过改组如能使各方满意,进而达到统一,军政府方可切实发挥职能,这对“护法前途,大有裨益”^⑯。而且在具体作法上系采用平和的手段,“往返磋商,斟酌再四”^⑰。并非要强迫哪一方,最后尚需国会非常会议通过认可,故与情理、法理并不相悖,不失为使南方联合一致的一个途径。尽管用心良苦,但却激怒了一些革命党人,认为这是他背离孙中山,并与桂系“沆瀣一气”,破坏军政府的阴谋,其危害较桂系而有过之,急欲杀之而后快。此时桂系不断施

展离间之计,又掀起欲以程璧光任广东督军或省长的风波,其中真假难辨。尽管程力辞不附其意,但各方通电、劝说纷至沓来,煞有介事,未成事实他即遇难。长期以来史学界多持程璧光系被桂系暗杀的观点,这是不符合史实的。无可否认,他死于朱执信为首的革命党人之手。^⑩1918年2月26日,程璧光在海珠码头遇刺身亡,享年59岁。他率海军为护法而来,壮志未酬,却死于非命,痛哉!

程璧光遇难后,西南诸省“无不同声痛悼”,护法军政府和广东督军府均发出严缉凶手令和布告,但终无结果。孙中山在以军政府大元帅名义发布的讣电、治丧令中,既表示了对他“遽遭贼害”,“实为民国之不幸”的痛惜之情,也充分肯定了程璧光的护法功绩:“程公以海军南来,首倡大义,护法救亡,功在天下”;统领各舰“来粤共同讨逆,厥功甚伟”^⑪。并以军政府的名义咨请国会非常会议给予国葬荣典,以表彰他“首倡护法,统率海军来粤,功高望重,方冀协力同心,共扶危局”的“殊勋”^⑫,后来还在海珠为程“建设铜像,以垂久远”^⑬。但是,令人费解的是上述评价并未成为“盖棺定论”,相反,对其贬谪之词甚多,这不能不说是这一历史人物的悲剧,也说明在史学研究中还存在许多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收稿日期:1991年5月8日)

(责任编辑 张敬秀)

注释

①②③④⑤《孙中山全集》第4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114页、359页、106页、128页、111页、216页,

⑥⑦参见郑骝:《中山革命与海军》载《孙中山和他的时代》中册,中国孙中山研究会编,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53页、1654页。

⑧⑨⑩⑪《孙中山年谱》,广东社科院历史研究室等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96页、209页、212页、216页,

⑫⑬⑭⑮⑯⑰⑱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7辑,文海出版社。

⑲⑳章太炎:《程璧光》,载《革命人物志》第6集,第229页、231页。

㉑㉒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载《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㉓㉔㉕㉖㉗㉘㉙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4),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070页、1072页、1075页、1083页、1074页。

㉚㉛㉜㉝㉞㉟㊱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尹寿华等:《海军南下护法始末》,载《孙中山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等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

㊲㊳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48、549、550页。

㊴㊵㊶㊷㊸㊹㊺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载《建国月刊》第一卷,第3期;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

㊻㊼㊽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集,第27—28页。

㊾㊿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卷,第512页。

㊽㊾潘乃德:《非常国会漫忆》,载《孙中山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中国文史出版社,第84页、85页。

㊿《马凤池密报》甲,载《近代史资料》,中华书局,1978年第1期,第42页。

㊽㊾㊿㊽㊾㊿㊽㊾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文海出版社。

㊽㊾参见拙作《孙中山与第一次护法斗争》,《内蒙古大学学报》,1982年,第3、4期。

㊽㊾㊿㊽㊾《孙中山全集》第4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86页、291页、203页、204页、359—371页。

㊽㊾参见:黄国盛、杨奋泽:《程璧光被刺案考析》,《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